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

92年6月2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月1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系所主管指學系系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
- 第三條 系所主管未連任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應由現任系所主管或由選薦委員會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
- 前項選舉系、所、學位學程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
- 前項選舉出席教師未達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或未有一位以上主管候選人得票數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經重新遴選仍無法產生人選時，由校長聘請該單位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之教師兼任。
- 系所主管任期至多為三年（一年一聘），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現任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召開選薦委員會，辦理連任選舉作業。
- 前項選舉系、所、學位學程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系務(所務、學程事務)會議。
- 現任系所主管擬連任時，於召集會議後，須自行迴避，由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陳請校長續聘之。
- 現任系所主管表明不願連任，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不得參加新任系所主管遴選。主管不擬連任或不得連任者，應即進行新任系所主管遴選作業，辦理遴選。
- 第五條 系所主管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
- 二、自動辭職。
- 三、其他法定原因。

系所主管去職生效至新任系所主管到任前，由校長擇聘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之。

新任系所主管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

第六條 新設系所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後循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權責單位為人事室，於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由108年1月12日校長核准，108年1月14日公告。